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系列

安全維護規劃不當，產生維護罅隙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彙編

106年4月

壹、案例說明

- 某國營企業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在無人值勤之隔間內，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，並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但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，以致延誤救火時機。
- 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，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，但金庫裝設的密碼定時鎖必須在設定時間內輸入密碼，才能進入金庫，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，而使竊賊從容逃逸。

貳、預防方式

- ☞設備、裝置雖能彌補人力的不足，但若未能周延策畫，考量其必要性、效益性，再好的設備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。
- ☞安全防護除謹慎規劃，設置完成後應進行災難演習，模擬突發事件發生時的應變狀況，若未達預期效益，應適時修正。
- ☞應教育宣導員工熟悉緊急設備、設施，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。

小叮嚀

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忽微，有備則無患。
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，安全維護應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共識，在預防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，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；並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，共同發揮整體力量，以期達到「防患於未然，弭禍於無形」的目標。

-----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關心您！